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市监北稽处罚〔2022〕3-16 号
行政	个人	姓名(名称)	天津市河北区顺成发水产店(张玉信)
处 当 人 上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名称	92120105MA06JY6J2E
本情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食用农产品和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用农产品 1、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59 元; 3. 罚款 1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稽处罚〔2022〕3-16号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顺成发水产店(张玉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05MA06JY6J2E

住所 (住址):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宜爽道 12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张玉信

2022年3月25日,我局收到由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津北公(法)撤案字【2022】18号)及相关材料,称张玉信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因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天津品诺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签发的,对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宜爽道12号的天津市河北区顺成发水产店(张玉信)销售的皮皮虾(购进日期为:2021-11-28)进行抽样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CP21120105116031627)及相关材料,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或异议。

当事人称其店内经营的被抽检批次皮皮虾,于2021年1

1月27日从天津市王顶堤水产批发市场散摊购进的,以35元/斤的价格购进14斤,共计490元。其中以40元/斤的价格销售给抽检人员5.1斤,共204元,剩余8.9斤以50元/斤的价格销售给附近居民,共计445元。货值金额为649元,违法所得159元。

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皮皮虾,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行为,符合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海皮皮虾过程中,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凭证和供货方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上述行为,符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2021年12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
-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我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皮皮虾的具体情节;
- 5. 检验报告(No: NCP21120105116031627)及相关抽检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皮皮虾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及抽样检验现场情况;

- 6. 《撤销案件决定书》(津北公(法)撤案字【2022】 18号),证明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的事实;
- 7. 当事人提供的其妻子(王志凤)诊断证明、住院病案、 残疾证、出院病人收费报告单、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2022 年5月6日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家庭情况。

2022年6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稽罚告【2022】3-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皮皮虾,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同时,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皮皮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承认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其妻子(王志凤)为残疾人,患有脑膜癌、2型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贫血、低钾血症、脂肪肝。2017至2019年期间分别在天津市环湖医院、北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进行右额顶占位开颅探查术、右额顶叶原切口开颅脑膜瘤切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右额顶开颅颅骨缺损修补术,家庭确有困难,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9元;2.罚款10000元。

同时,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皮皮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鉴于涉案皮皮虾已售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59元;3.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

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2022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